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生工院委〔2019〕68号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维护校园稳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各部门：

现将《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维护校园稳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8月3日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维护校园稳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福建省校园维护稳定工作若干制度》（修订）等上级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维护安定稳定（以下简称“维稳”）工作，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校园社会安全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公共突发事件，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和社会和谐稳定，特修定本办法。

一、学院维稳工作领导体制

为切实加强校园维稳工作的领导，保证各项维稳工作的落实，学院成立校园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园维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一）校园维稳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林志华

副组长：龙敏南、吴昌标、关淑玲

成 员：由党委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信息中心、各系（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维护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总体部署；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协调开展校园维稳工作；及时掌握、协调解决影响校园稳定的矛盾和问题；组织指挥相关部门开展校园社会安全类和网

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二) 校园维稳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学院维稳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学院维稳办”）挂靠党委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党委工作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维稳领导小组成员部门选派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

- 1. 组织协调。**在学院维稳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认真查找学院维稳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维稳工作。
- 2. 建章立制。**建立校园维稳情况分析会、矛盾调处、情况通报、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形成完善的预防预警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校园维稳工作责任机制、责任查究机制和激励机制。
- 3. 督导检查。**负责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校园维稳的各项工作；对校园安全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进行定性，查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4. 信息报告。**负责建立健全维稳信息报告工作机制，明确信息报告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全院维稳信息动态的收集、报告工作。
- 5. 其他事项。**完成学院维稳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 成员部门主要职责

- 1. 党委工作部：**掌握学院维稳工作的态势，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排查影响学院稳定的隐患和处置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把抓校园维稳工作的实绩列入干部考核内容，与干部

晋级晋职相挂钩，为维稳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 人事处：负责因学院人事制度、职称评定、分配制度等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涉及教职工利益分配等问题而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置。

3. 教务处：负责排查和掌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影响学院稳定的隐患，与相关部门共同应急处置学生因学制、教学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4. 学生工作处：负责排查和掌握学院招生、学籍、学历、毕业文凭等方面影响校园稳定的隐患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日常管理和相关影响校园稳定各种因素，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置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

5. 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园建筑物倒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事故灾难类以及地质性等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及其引发的校园不稳定的信息动态报送工作；负责排查和掌握学院办学条件、后勤保障和管理机制等方面影响学院稳定的隐患，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置因上述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及其引发的校园不稳定的信息动态报送工作。负责校园事故灾难类（包括火灾、拥挤踩踏、交通安全、溺水、大型群体活动等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和校园治安、周边环境等方面引发的群体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及其信息动态报送工作。

6. 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站的日常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

清理各种有害信息，与党委工作部共同处置因不良网络信息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7. 各系（部）：定期召开维稳工作形势分析会，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调处各种矛盾，排除各种不稳定因素，在学院维稳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和信息动态报送工作。

二、学院维稳信息动态报送工作制度

（一）维稳信息动态收集的渠道

学院维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影响校园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准确获取预警性、内幕性、深层次的情报信息，掌握师生对教学、管理、生活等方面热点问题，尤其是在开学初、毕业生离校、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和政治活动、重大节庆、大型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敏感日子期间的师生思想动态，做到早预测、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校园维稳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的干部担任维稳联络员，名单报学院维稳办备案。联络员要及时掌握和报告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信息。信息收集渠道包括：一是注意在校园网和社会网建立的网站、贴吧、微信群、QQ群中，获取有关维稳和群体性事端萌芽及社会、校园热点问题的信息动态；二是建立开放的校园维稳和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动态报告的平台，接收师生

的信息报告；三是学院安全保卫科要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积极探索在学生群团组织中设立信息报告员，及时收集和掌握校园维稳和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萌芽的信息动态。

（二）学院维稳信息报送工作范围

1.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端的动态。因学历、学制、学籍、毕业文凭、招生就业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端萌芽的信息动态；因人事工资制度改革、职称评定、毕业生就业等涉及师生利益方面等问题引发的影响校园稳定的群体性事端萌芽的信息动态。

2. 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等因素引发的校园政治性、群体性事端萌芽的动态。因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校园政治性群体性事端萌芽的动态；因人民内部矛盾、单个突发事件引发的连锁反应的校园群体性事端萌芽的动态；其他可能会影响校园安定稳定师生思想动态和闹事苗头。

3. 校园网络出现影响校园稳定的各种有害信息动态。利用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开设的网站、贴吧、QQ群、博客、播客、校园论坛或手机短信等，制造、传播、散布淫秽色情、鼓动学生集体罢餐罢课、攻击诽谤的谣言等影响校园和社会安定稳定的各种有害的信息动态。

4. 境内外敌对等势力对校园渗透和破坏活动的信息动态。境内敌对势力、“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宗教势力、境外宗教和

非政府组织对师生思想渗透和破坏活动，校园及周边涉及对师生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活动，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和校园、社会政治稳定的非法活动的信息动态。

5. 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等因素而影响校园稳定的信息动态。因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治安环境或校园内发生聚众械斗、打、砸、抢、烧事件，造成师生伤亡和财产损失，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安定稳定的信息动态。

（三）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范围和内容

1. 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范围：一是发生较大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二是可能引发重大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三是对可能演化为重大校园突发公共事件的敏感信息，特别是因各种重大热点敏感等问题引发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静坐以及集体上访、罢餐、罢课、罢考等群体性事件萌芽的紧急信息动态。

2. 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各成员单位报送信息内容包括以下要素：一是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信息来源、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激烈程度、行为方式。二是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初步判断、影响程度和范围。三是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过程和效果。四是校内外师生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五是事态发展、蔓延、变化的趋势以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方案

和建议等。学院维稳办向上级报告还要标注所报单位、信息期号、签发人姓名、报送对象、联系方式等。

3. 校园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信息的续报和终报。在处置校园突发社会安全类公共事件时，学院维稳办随时跟踪事态发展变化和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续报情况，直至事件处置完毕。

(四) 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的时限

1. 紧急电话报告制度。学院突发社会安全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公共事件，相关责任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维稳办，学院维稳办应在1小时内电话报告省局办公室和上级校园维稳办。

2. 紧急文件报送制度。紧急信息执行电话报告后，学院维稳办应在两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紧急信息以传真方式上报省局办公室和上级校园维稳办。

三、季度校园维稳情况排查调处报告工作制度

(一) 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建立维稳领导小组每半年一次排查调处校园维稳情况的长效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互相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共同做好季度维稳情况排查调处工作。

1. 排查调处的工作重点

排查调处的重点问题：影响学院安定稳定的各种隐患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敏感、热点问题。重点是教育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校园治安和周边环境、饮食卫生、网络与信息安全、学生思想政治

状况以及招生、学籍、学历、学制、毕业文凭等一系列问题。

排查调处的重点对象：对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各种敏感、热点问题特别关注的师生，有心理障碍的师生，后进学生，经常越级上访和重复上访的人员，可能采取极端行为制造事端的人员等。

排查调处的重点部位：学院周边安全设施、学生公寓、学生食堂、文体活动场所、电子阅览室等以及周边各种娱乐场所。

2. 排查调处的原则

各成员单位要坚持“排查得早、发现得了、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原则，及时掌握重点人员和重点群体的思想动态，将矛盾和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之中；对可能采取极端行为制造事端的重点人员要加强防范，进行稳控。在化解矛盾时，要坚持三个原则：一是稳定压倒一切，二是维护教育政策的严肃性、稳定性、连续性，三是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把握原则，认真分析，稳妥处理。

3. 排查调处的措施

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排查调处工作要按照“认真、低调、平稳、稳妥”的要求扎实推进，把突出矛盾和问题纳入视野，摸清底数，建立重点问题的登记备案和台账制度，落实调处责任，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限，实行重点问题的消结和反馈制度。

整合力量，有效调处。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重大、疑难、复杂的矛盾和问题，学院维稳领导小组及时提请当地党委、政府研究，取得上级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并积极运用教育的方法、疏导的手段，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解决实际问题和解决思想问题相结合，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校园内，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

完善预案，应急处置。要进一步完善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制度建设，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应急处置，迅速平息事态。

加强教育，依法处置。在处置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过程中，坚持从保护全院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最大限度地减少校园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积极运用教育的方法、疏导的手段，多做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师生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及时化解矛盾；要将法制宣传、教育疏导工作贯穿到整个处置的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处置，自觉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

（二）维稳情况报告工作制度

维稳成员单位要半年将本部门的维稳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维稳办报告；学院维稳办根据需要将学院排查调处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报告。

四、学院维稳工作责任查究与奖励制度

1. 通报批评。对排查调处工作不落实，动态信息报送不及时，对问题解决采取推诿、敷衍和拖延的成员单位，学院维稳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

2. 查究责任。对维稳工作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不严格、矛盾

排查调处不及时、严重失职渎职而发生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重大事件的；或因信息报送不及时、迟报、瞒报、谎报，而影响校园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成员单位，学院维稳领导小组视情进行诫勉谈话，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3. 激励机制。学院把维稳工作纳入评先的重要内容；对准确报送紧急信息以及在处置校园社会安全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